

#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 (二次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清安泰

股票代码：832326

收购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编写。

二、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挂牌公司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挂牌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实施。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其他任何人均未获委托或授权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	5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控制</b> 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及董监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10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	10
六、本次收购方式 .....	11
七、本次收购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	12
八、本次收购的主要程序 .....	27
九、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28
十、收购人及董监高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	29
十一、收购人及关联方、收购人董监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	29
十二、收购人财务资料 .....	32
十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 .....	32
十四、收购人后续计划 .....	33
十五、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34
<b>十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b>	<b>55</b>
十七、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55
十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专业机构 .....	61
十九、备查文件 .....	61
收购人声明.....	63
财务顾问声明.....	64
律师事务所声明.....	65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华清安泰、挂牌公司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京能热力	指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协议转让	指	收购人协议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7,0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收购人接受陈燕民、韩彩云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挂牌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收购人发行 20,0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总称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陈燕民、韩彩云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2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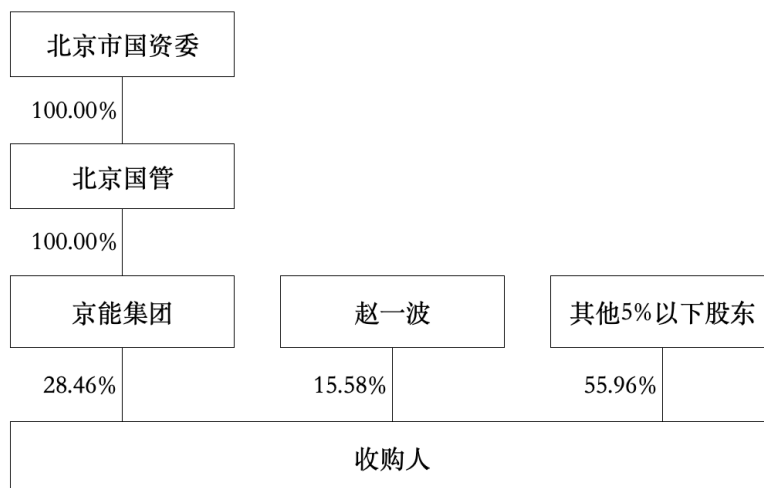
收购人京能热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36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5461928Y
联系电话	010-8393 4700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10016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股票简称及代码	京能热力，002893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上市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 5% 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208,17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9355935A
法定代表人	姜帆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2054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能集团为北京市属重要能源企业，承担北京地区能源保供任务。京能集团主营业务突出，形成了以热力、电力、煤炭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并涉及健康文旅等多业态产业格局。截至 2023 年末，京能集团总资产约 4,633.53 亿元，年营业收入约 923.37 亿元。

##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其通过北京国管、京能集团间接控制收

购人 28.46% 股权。北京市国资委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按照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 (一)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能集团除京能热力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9,462.10	66.73	电力、能源的建设与投资管理
2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24,450.81	68.48 <sup>1</sup>	电力生产、投资咨询
3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6,743.00	100.00	驻京党政机关、驻京部队、大型宾馆饭店等公共建筑及居民住宅的采暖、生活热水和部分工业用热
4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60.00	对集团成员单位经营开展存款、自营贷款、有价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同业拆借以及财务顾问和咨询等业务
5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5,288.00	45.2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1,765.00	10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旅游酒店、餐饮超市
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3,999.79	63.31	商品煤开采、洗选，煤制品加工、销售
8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万港元	32.14 <sup>2</sup>	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投资咨询
9	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普惠型养老服务

<sup>1</sup> 其中5.72%通过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sup>2</sup> 全部通过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二)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除京能集团外）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875,502.50	100.00	钢铁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
2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2,319.66	100.00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3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金融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4,847.47	42.02	对公贷款、对公存款、票据业务等银行业务
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13,921.00	100.00	半导体显示、半导体装备、集成电路制造
6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95,650.83	100.00	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
7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国有资本运营和股权管理
8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5,563.71	100.00	设备销售、数控机床、气体储运、环保产业、印机产业、液压产业、房产销售
9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100.00	轻工产品制造与服务、食品制造与销售、信息服务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387.00	100.00	加工、制造、销售中成药及中药饮片
1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7,777.11	45.26	绿色建材、地产开发与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2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3,955	100.00	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
13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810	100.00	会展、会议、商业、地产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14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57,800.00	100.00	北京市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15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6,992.03	100.00	不良资产处置、汽车服务与贸易、商贸服务及现代物流
16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8,734.68	1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
17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北京城市副中心的投资、建设、运营
18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23,760.53	100.00	农牧渔业、食品加工、商贸物流、物产物业
19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9,588.27	68.25	城市规划、投资策划,大型公共建筑、民用建筑、室内装饰、园林景观、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
20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5,155,041.47	100.00	公租房建设、棚改安置房建设
21	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3,606.00	100.00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22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2,203.06	50.41	科技园区开发与建设、租赁与物业、科技金融、房产销售

注：以上企业为北京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监管企业，来源于北京市国资委网站公示。

#### 四、收购人及董监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付强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2	高庆宏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3	吴佳滨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4	丁理峰	男	董事	中国	无
5	谢凌宇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无
6	赵臣	男	董事	中国	无
7	仝德良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8	徐福云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9	粟立钟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10	李海滨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11	牛延军	男	监事	中国	无
12	王静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无
13	刘海燕	女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无
14	司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15	梅德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 263,64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263,640,000.00 元。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要求。

### （四）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具有收购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

## 六、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或表决权。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购人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7,000,000 股普

普通股，占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5%，其中受让陈燕民 3,668,953 股、受让刘伟 1,820,589 股、受让韩彩云 791,578 股、受让王吉标 718,880 股。

同日，收购人与陈燕民、韩彩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行使，占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37.17%。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拟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 20,000,000 股普通股，占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25.62%。

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收购人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34.58% 股份，合计控制挂牌公司 62.23% 表决权，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后，挂牌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收购前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后、定向发行前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后、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收购人	0	0.00	7,000,000	12.05	49.23	27,000,000	34.58	62.23
陈燕民	21,427,050	36.90	17,758,097	30.58	0.00	17,758,097	22.74	0.00
刘伟	10,632,419	18.31	8,811,830	15.17	15.17	8,811,830	11.29	11.29
韩彩云	4,622,897	7.96	3,831,319	6.60	0.00	3,831,319	4.91	0.00
王吉标	4,198,331	7.23	3,479,451	5.99	5.99	3,479,451	4.46	4.46

## 七、本次收购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陈燕民（甲方 1）、刘伟（甲方 2）、韩彩云（甲方 3）、王吉标（甲方 4）

乙方（受让方）：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协议主要内容

### 第一条 定义

……

### 第二条 目标股份及转让

2.1 本次股份转让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燕民	21,427,050	36.8950%
2	刘伟	10,632,419	18.3079%
3	韩彩云	4,622,897	7.9601%
4	王吉标	4,198,331	7.2291%
5	其他股东	17,195,023	29.6079%
合计		58,075,720	100%

2.2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华清安泰 7,000,000 股股份（其中，甲方 1 转让 3,668,953 股股份，甲方 2 转让 1,820,589 股股份、甲方 3 转让 791,578 股股份、甲方 4 转让 718,88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3 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股份和完全的处分权，甲方已就标的股份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其出资不存在任何瑕疵；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售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保全等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2.4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乙方按其所持华清安泰股份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亦不再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燕民	17,758,097	30.5775%
2	刘伟	8,811,830	15.1730%

3	韩彩云	3,831,319	6.5971%
4	王吉标	3,479,451	5.9912%
5	京能热力	7,000,000	12.0532%
6	其他股东	17,195,023	29.6079%
合计		58,075,720	100%

### 第三条 标的股份定价、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0801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924.68万元。

3.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人民币2.91元/股，总价为20,370,000.00元（大写：贰仟零叁拾柒万元整，下称“交易对价”）。其中：

- （1）甲方1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10,676,653.23元（含税）；
- （2）甲方2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5,297,913.99元（含税）；
- （3）甲方3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2,303,491.98元（含税）；
- （4）甲方4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2,091,940.80元（含税）。

3.3 如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交易对价应根据股转系统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确定“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本协议签署后，若华清安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现金分红，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4 除第3.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3.5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双方确认并同意，股份转让的价款分为两期进行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3.5.1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于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但因本次定

向发行未完成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审批程序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生效的情况除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4,074,000.00 元。

3.5.2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当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16,296,000.00 元。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包括：

(1)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认可；

(2) 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纳税义务并向乙方提供完税凭证；

(3)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4) 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结果满意，甲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尽职调查发现的特定问题完成整改并经乙方认可；

(5)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其他先决条件成就日，乙方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向乙方发出问询函，或者乙方对问询函的回复经监管机构明示或默示认可；

(6)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甲方在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声明、承诺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甲方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并遵守交易文件要求其在先决条件成就日前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7)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各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所必要的所有政府机构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交易文件约定交易的有效禁令或规定；

(8)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9)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乙



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提供令乙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3.6 甲方同意，如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或部分被乙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先决条件仍将作为甲方的承诺，甲方仍有义务在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按照乙方指定的期限继续达成该等先决条件所要求的事项。

.....

#### 第四条 目标公司治理安排

##### 4.1 董事会

4.1.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七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乙方提名四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同时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 4.2 监事会

4.2.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一位监事。

##### 4.3 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4.3.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选聘流程。

4.3.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目标公司总经理有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同意推荐和选聘本协议生效日时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首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其余员工按照目标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4.3.3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

财务经理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甲方应并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日内完成财务经理的聘任并将目标公司银行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印鉴及银行 U 盾审核盾交由财务经理管理。财务经理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目标公司领薪，不在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不在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4 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日内根据本协议第 4.1、4.2、4.3 条的安排办理目标公司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时完成乙方认可的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4.5 各方同意，第 4.1、4.2、4.3 条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声明、承诺或保证、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交易文件的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2 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解除通知按本协议约定送达甲方之日解除），并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甲方应当在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甲方应就逾期返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2.1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在约定的时限内未全部满足或获得乙方的书面豁免的，但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支付先决条件未在约定时限内全部满足的情况除外；

8.2.2 有证据证明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份、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本协议的履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变化等；

8.2.3 甲方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隐

瞒或误导性陈述或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现乙方交易目的。

8.3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转让价款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或本协议解除、终止之日。为免疑义，违约金按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分别计算及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按本协议约定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9.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一方若未行使双方间任意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均不影响其根据相关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 3、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限售股份转让

根据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于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的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挂牌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数量、限售股份数量、无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量
陈燕民	21,427,050	16,070,288	5,356,762	3,668,953
刘伟	10,632,419	7,974,315	2,658,104	1,820,589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量
韩彩云	4,622,897	3,474,293	1,148,604	791,578
王吉标	4,198,331	3,148,749	1,049,582	718,880

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分别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限售股份的转让。

## （二）陈燕民、韩彩云与收购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人）：陈燕民（甲方1）、韩彩云（甲方2）

乙方（受托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协议主要内容

#### 第一条 委托范围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1,589,416 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1.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委托权利：

- 1.2.1 召集、召开及参加股东会的权利；
- 1.2.2 向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 1.2.3 行使向股东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1.2.4 行使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1.2.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1.3 双方确认，在股东会审议表决具体事项时，甲方不再就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宜向乙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构或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

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事项或者因甲方增持、减持等任何原因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发生终止本协议的事件时，否则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而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协议。

1.5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谨慎勤勉地履行委托权利；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条 知情权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乙方有权了解目标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目标公司的相关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在甲方拥有此项权利期间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事项孰晚完成之日止：

(1)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

(2)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3.2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协议自行失效，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3.3 如因触发股份转让协议第 8.3 条约定导致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表决权委托同时终止。

##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及必要的协助。

4.2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及其他权利负担；经乙方同意甲方减持的股份，在满足交易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4 在委托期限内，若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即构成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 3 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变更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7.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3、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陈燕民、韩彩云于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的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挂牌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中，陈燕民委托股份数量为 17,758,097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16,070,288 股；韩彩云委托股份数量为 3,831,319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3,474,293 股。

除上述限售承诺外，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4、对挂牌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34.58%股份，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收购人控制挂牌公司 62.23%表决权，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收购人不排除通过进一步增持挂牌公司股份的方式，并结合董事会等公司治理安排，保持对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合称“创始股东”）已出具声明与保证函，确认创始股东之间不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也不会通过前述方式或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协助创始股东或其他主体成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协助创始股东或其他主体谋求对挂牌公司的控制权。

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并控制挂牌公司 34.58%股份及表决权，可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通过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及董事会安排等情况以及创始股东的确认，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收购人仍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委托到期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 5、表决权委托的商业合理性

本次表决权委托系经收购人与陈燕民、韩彩云（夫妻关系，挂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相关安排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27,000,000 股股份，占收购后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4.58%，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尚不足以对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稳定控制。收购人接受陈燕民、韩彩云的表决权委托后，表决权比例将上升至 62.23%，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对挂牌公司的控制力，快速实现对挂牌公司的业务、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有助于收购人更好依托自身资源及优势，加强与挂牌公司业务协同，推动挂牌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质效，强化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进而提高股东回报。

#### 6、表决权委托到期后的安排

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自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孰晚之日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挂牌公司董事会由七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中收购人提名四位董事，董事长由收购人推荐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委托安排将自动终止，委托所涉股份不存在远期交割安排。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收购人不排除通过进一步增持挂牌公司股份的方式，并结合董事会席位等公司治理安排，保持对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收购人仍能控制挂牌公司，是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鉴于收购人进一步增持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对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相关进展，收购人、挂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挂牌公司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说明

……

第二条 认购价格、数量

2.1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1869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924.68万元。

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元/股，最终价格不高于获得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批复的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的结果。

2.3 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为58,075,720股普通股。各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2,000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总

股本为 78,075,720 股普通股。按 2.91 元/股的认购单价计算，乙方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5,82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2.4 本次发行后，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应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乙方完成对甲方收购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 第三条 认购款的缴付

#### 3.1 认购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甲方缴付认购款，须以下述全部条件均满足后或经乙方书面方式豁免为前提：

3.1.1 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3.1.2 经乙方认可的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3 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监管机构同意的决定；

3.1.4 甲方已在股转系统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公告；

3.1.5 至其他先决条件成就日，乙方监管机构未对本次定向发行向乙方发出问询函，或者乙方对问询函的回复经监管机构明示或默示认可；

3.1.6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甲方向乙方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

3.1.7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各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所必要的所有政府机构的批准（如有）和第三方同意，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交易的有效禁令或规定；

3.1.8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3.1.9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乙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提供令乙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3.2 甲方同意，如先决条件全部或部分被乙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先决条件仍将作为甲方的承诺，甲方仍有义务在乙方缴付认购款后按照乙方指定的期限继续达成该等先决条件所要求的事项。

### 3.3 认购款缴付安排

3.3.1 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按照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公告，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全额缴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3.2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认购款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如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4 甲方应当在乙方缴付认购款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乙方提供《验资报告》原件。甲方应当在乙方缴付认购款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记入乙方证券账户名下并完成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5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乙方按其所持甲方股份享受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

## 第八条 违约及其责任

8.1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违反本协议保证与承诺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既得利益。

8.3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 八、本次收购的主要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24年8月6日，收购人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2、2024年8月14日，收购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3、2024年10月30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4、2024年10月30日，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

5、2024年11月11日，收购人收到京能集团关于京能热力收购挂牌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

6、2024年11月14日，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有

关议案；

7、2024年11月14日，收购人收到京能集团关于京能热力对挂牌公司进行增资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1、本次协议转让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意见；
- 2、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 3、本次定向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如适用）。

##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未约定挂牌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向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亦未约定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收购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本次收购以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不涉及要约方式。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 九、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等因素，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及定向发行价格均为 2.91 元/股。本次收购资金包括收购人支付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0,370,000.00 元，以及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新股价款 58,200,000.00 元，总计 78,570,000.00 元。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

## （二）本次收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七、本次收购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 十、收购人及董监高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4年10月30日，即交易协议签署之日，下同）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一、收购人及关联方、收购人董监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 （一）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未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

### （二）收购人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 1、交易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关联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热力”）与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清元泰”）于2022~2024年合作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综合能源应用项目，合同总额为3,628.30万元。华清元泰向北京热力提供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综合能源应用项目工程建设工作，主要包括综合能源系统设计、施工、调试服务；

(2) 收购人关联方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上庄燃气”）与挂牌公司于 2020~2035 年合作中关村生态小镇综合能源服务运维管理项目，合同金额为 222.63 万元/年。中关村生态小镇综合能源项目包含水蓄冷、磁悬浮冷机、光伏发电及充电桩等多种能源形式。挂牌公司为上庄燃气提供中关村生态小镇综合能源项目智慧化运营管理服务；

(3) 收购人关联方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于 2020~2022 年合作海淀区上庄镇清泽园小区供热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总额为 191.27 万元。挂牌公司为上庄燃气提供清泽园小区供热项目智慧化运营管理服务。

## 2、上述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交易均为市场化的正常商业行为。挂牌公司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在评估项目投入、成本、效益后，决定参与投标，并最终中选获取上述项目。挂牌公司参与投标并中选时，收购人、上述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在综合能源系统运营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子公司华清元泰具有机电安装一级资质，在可再生能源开发用于建筑供冷、供热领域具有较强的实施能力。挂牌公司能够为上述项目提供智慧运营技术保障，为项目后期运营发挥节能增效作用。上述项目符合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挂牌公司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利润水平、积累项目经验、增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

## 3、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挂牌公司开展上述交易的定价机制与非关联方交易一致。挂牌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综合考量项目周期、人员、采购成本、施工难度、用能形式等因素，按照“投入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并进行投标报价。定价方法属于行业惯常做法。

挂牌公司为北京热力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综合能源应用项目提供的是按照项目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定制化的工程服务，合同金额是基于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等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确定的，项目施工达到一定进度后由外部监理单位万宁国际工程咨询

(北京)有限公司及造价咨询单位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共同审核工程产值及进度款金额。

挂牌公司与上庄燃气合作的中关村生态小镇综合能源项目、清泽园小区供热项目均为智慧化运营管理项目，定价按照行业惯例，基于运维面积、具体服务内容，以提供服务的人工、维修耗材等成本为基础确定。挂牌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智慧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35%、35.47%，中关村生态小镇综合能源项目 2020~2035 年平均年毛利率为 34.88%，清泽园小区供热项目 2020~2022 年平均年毛利率为 32.51%。因各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技术难度不同，同类型项目毛利率之间有一定差异，但上述交易毛利率与挂牌公司同类型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

综上，上述项目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具有合理性。

#### 4、上述交易不存在挂牌公司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上述交易对方北京热力由京能集团直接全资持股并管理，上庄燃气的控股股东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能清洁能源”）为京能集团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收购人、北京热力、京能清洁能源均为京能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相互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管理关系。上述交易最初发生时，收购人尚未开始筹划收购挂牌公司相关事宜。上述交易机会均由挂牌公司通过公开投标方式取得，定价机制与挂牌公司开展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定价方式一致，且符合行业惯例。上述交易均系挂牌公司为北京热力、京能清洁能源提供服务，并获取收入。

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综合能源应用项目、中关村生态小镇综合能源系统运维项目、清泽园小区供热系统运维项目 2022 年、2023 年结算总金额占收购人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0.29%，与收购人经营体量相比较小，收购人资金充足，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5.30 亿元。收购人不具有从挂牌公司处获得财务资助的动机。

综上，挂牌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



挂牌公司发生交易。

## 十二、收购人财务资料

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京能热力”，证券代码“002893”。收购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收购人于2023年3月31日、2024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

## 十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当前存量业务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供热存量业务均以传统的热电联产、燃气、燃煤锅炉、工业余热供热服务为主，其中居民住宅供热占比较大。结合近期北京市出台的可再生能源供热相关政策，收购人积极谋划转型，致力于成为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引领行业发展的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服务商。

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华清安泰拥有建筑机电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机电工程施工等专业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发明专利及几十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参与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制定，建立起以浅层地温能开发技术、热泵技术应用为主的核心竞争力。

收购人本次收购挂牌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彼此优势：

1、实现业务互补，进一步丰富收购人的新能源技术储备、加速收购人由传统供热公司转型为综合能源服务商，加大收购人参与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供热及冷热联供市场的竞争力；

2、收购人作为京能集团供热板块上市平台，可以利用灵活、市场化的发展机制，确保双方合作后挂牌公司继续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最大化实现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共同发展，进一步提高服务首都供热保障和能源保供能力；

3、挂牌公司成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后，将为收购人注入盈利能力更强的优质资产，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提升收购人资产质量，有效增强收购人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保障收购人的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将分别发挥在热力生产与供应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方面的丰富经验，在发展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双方先进的能源技术，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方案，进一步提高收购人及挂牌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实力。

#### 十四、收购人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其主要业务或对主要业务做出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结合挂牌公司实际情况，对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计划详见本报告书“七、本次收购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后，挂牌公司将按照国有企业有关管理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章程修改事项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进行资产处置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资产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形式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形式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员工安置工作。

### **十五、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一）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挂牌公司均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双方《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其作为挂牌公司股东的权利，挂牌公司的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挂牌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 2、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挂牌公司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保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京能集团关于保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十七、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公开承诺”。

### （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基本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收购人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和节能技术服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例如小区业主）提供热力供应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暖费。收购人供热服务采用的主要热源形式有分布式燃气锅炉供热、工业余热、多种可再生能源耦合等。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依靠技术实现的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收入。

#### 2、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含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在主营业务、技术工艺、功能与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客户结构及销售渠道、供应商结构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包括：

##### （1）主营业务

收购人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和节能技术服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提供供暖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暖费，实行政府定价。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

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依靠技术实现的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收入。

## (2) 技术工艺

收购人采用传统供热模式，生产流程主要通过锅炉设备燃烧天然气释放热能、利用工业生产产生的低品位工业余热或利用多种可再生能源耦合的热能，将供暖循环水加热，供暖循环水经过供水管道进入终端用户的供暖设备（如暖气片），并利用烟气冷凝余热回收等技术提升燃气锅炉系统的热效率。

挂牌公司利用多种清洁可再生能源，使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的能源项目提供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挂牌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浅层地温能开发技术、热泵技术的应用等。

## (3) 功能与应用场景

收购人以分布式燃气锅炉独网供热为基础，主要应用于居民小区冬季供暖、日常生活热水等应用场景。

挂牌公司主要利用深层地热能、浅层地温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属于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领域，主要应用场景为工业园区（办公、商业综合体）、酒店、高耗能工厂、学校、医院、监狱等，且由于热泵技术的特性，挂牌公司运营项目能够提供夏季供冷、冬季供热的冷热联供模式。

## (4) 商业模式

收购人的商业模式是从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供热自营的企事业单位等获取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权，向用热居民、企事业单位等最终用户收取供暖费，收费标准为政府定价。供暖费对收购人的收入贡献长期保持在 99%左右。项目运营模式可分为三类，即供热投资运营、供热经营权收购和供热托管运营。

挂牌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为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同时对承担设计施工建设的能源系统提供智慧运营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EPC 工程收入，2023 年度收入贡献达到 70%以上。

#### (5) 客户结构及其分布区域、销售渠道

收购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北京市内，少量客户分布于河北省迁西县等北方地区，供暖费的收取对象主要为最终用热的居民、商户等，具有用户数量多、单笔金额小、重复性高等特点。收购人向最终用户直接提供供暖服务，并采用自收费模式直接向用户收费。

挂牌公司客户主要为北京市大型用能单位（酒店、高能耗工厂、学校、医院、农园、园区、商办综合体等），少量客户分布于河北省、天津市，收入主要来源于法人主体企业。挂牌公司主要通过公开的招投标获取上述客户的可再生能源系统建设项目。

#### (6) 供应商结构及其分布区域、采购渠道

收购人供应商主要分布于北京及周边地区，主要为各类能源企业如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工程施工公司和燃气锅炉、汽水换热装置等设备厂家。采购项目主要为燃气、电力、工业余热、锅炉设备、工程施工服务等。收购人能源采购主要根据提前制定的采购计划向燃气、电力等供应商直接采购；设备及服务采购通过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供货期进行比较，并参考市场情况，择优采购。

挂牌公司供应商主要为热泵设备制造商如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等，以及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各类建材商。采购项目主要为热泵机组、管材管件等。挂牌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初步设计可研方案后，根据初步方案向供应商进行物资询价，组织投标后按中标清单比价议价、采购订货。

收购人属于传统供热领域。收购人控制的子公司中，江苏京能知己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暂无实质经营业务，未来业务发展可能涉及利用地热、空气源、水源等多种热泵技术耦合提供供热、供冷综合服务。该等公司为供热项目的投资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供热、供冷服务并收取供热、供冷费，属于热力供应业务，与挂牌公司的热泵系统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在主营业务、技术工艺、功能与应用场景、商

业模式、客户结构及销售渠道、供应商结构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双方存量业务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3、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京能集团为北京市属重要能源企业，业务板块涵盖热力、清洁能源、煤电、煤炭、文旅、地产、康养、金融等。京能集团热力业务板块另外两家主要经营主体分别为北京热力和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京热发展”）。

北京热力、京热发展的商业模式、技术原理、收费模式与收购人类似，供热服务的热源均以传统的工业余热、燃气锅炉为主，主要收入来源为供暖费，实行政府定价。其中，北京热力主要利用北京城市热网（主网）供热，负责驻京党政机关、驻京部队、大型宾馆饭店等公共建筑及居民住宅的采暖、生活热水和部分工业用热。京热发展业务范围包括制造蒸汽热水、城市供热服务等，主要经营北京城市热网（主网）以外的市场化供热项目、分布式供热项目。北京热力、京热发展开展的业务实质均为供热业务，与挂牌公司存在明显区别。

北京热力下属企业北京市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为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住宅、公建提供热泵供暖、供冷和生活热水服务，属于热力供应业务，与挂牌公司的热泵系统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京能集团热力板块存量业务与挂牌公司在主营业务、技术工艺、功能与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客户结构及销售渠道、供应商结构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双方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4、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不具备同业竞争的基础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

挂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北京市国资委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按照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北京市国资委不参与所控制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所控制企业不仅因同受国家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不具备同业竞争的基础。

##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经营范围对比情况

挂牌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除京能集团外）与挂牌公司经营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挂牌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挂牌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2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3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挂牌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6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p>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p>
7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p>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无</p>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挂牌公司经营 经营范围重 合部分
8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9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造业、仓储业、物资供销业；商业；综合技术服务业；咨询服务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1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药膳餐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1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6年04月0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04月0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挂牌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12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企业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及软硬件、日用品；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p>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挂牌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13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接待国内外旅游者；出租汽车运营；销售食品、音像制品；零售烟；理发，沐洗；文化娱乐；剧场；饮食；电影放映；蒸气热水产品生产；建筑机械、五金制品加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住宿；销售饮料；承接会议、展览；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包土木建筑工程与绿化工程；设备维修、安装；经营代理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口本公司自用建筑材料、维修用设备及配件、零件及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口业务；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家具、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字画、厨房洗衣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石油及制品、金属材料、木材、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鸟鱼虫；房屋、锅炉管道维修；日用品修理；摄影，复印，打字，垂钓，仓储服务，花卉租摆，场地、办公用房的出租；电讯服务；无线寻呼服务；蒸气热水产品销售（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停车服务；健身服务（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劳务服务；家居装饰；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组织内部职工培训；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美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p>
14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p>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养护、维修；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城市道路养护；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公共停车场服务；交通工程设施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拍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无</p>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挂牌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15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p>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培训；销售汽车、汽车配件、钢材、木材及木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汽车租赁；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服装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p>
16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p>
17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大院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管网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工程建设监理；造价咨询；建筑招投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园区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资产授权经营；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物业管理</p>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挂牌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18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p>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p>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挂牌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19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p>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环境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承发包；建筑施工监理；建筑招标标底编制；建筑方面的技术咨询；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销售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复印；晒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主办《建筑创作》杂志；设计和创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建筑创作》杂志发布广告；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对外派遣本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p>
20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p>保障性住房投融资、收购、租赁；组织保障性住房建设；经房屋管理部门批准后出售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住房租赁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代理记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家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p>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挂牌公司经营 范围重合部分
21	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3月18日。）</p>	<p>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p>
22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无</p>

根据以上经营范围对比分析，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挂牌公司经营  
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均为“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等一般性经营范围认定用语，未明确行业与业务领域。存在部分重合的企业包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上述企业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制造、汽车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不良资产处置、商贸服务、城市水环境治理、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食品加工、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公租房和棚改房建设、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和运营等，主要业务范围及定位与挂牌公司存在明显差别。

###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对比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 2023 年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智慧可再生能源综合服务	36.46%
智慧运营服务	16.29%
供能服务	13.97%
系统集成安装服务	33.28%

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除京能集团外）与挂牌公司 2023 年收入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收入构成 (收入类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与挂牌公司对比情况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业, 82.24%;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2.40%; 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 2.85%; 其他业务, 2.51%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收入构成 (收入类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与挂牌公司对比情况
2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 47.40%; 啤酒, 10.63%; 水务, 19.28%; 高端装备制造, 2.39%; 其他, 20.30%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3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核心业务为金融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	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净收入, 76.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2%; 投资收益, 14.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4%; 汇兑收益, 0.26%; 资产处置收益, 0.31%; 其他业务, 0.62%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高端电子元器件, 79.49%; 高端电子工艺装备, 10.35%; 高效储能电池及系统应用, 2.06%; 电子信息服务, 6.51%; 其他, 1.60%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6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 82.38%; 零部件, 10.67%; 其他, 6.95%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7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钢铁, 17.37%; 制造, 18.52%; 商贸, 16.84%; 房地产, 11.07%; 电子, 15.75%; 医药, 1.83%; 电力、煤炭和热力, 5.88%; 农业和食品加工, 4.22%; 公路, 1.29%; 其他, 7.22%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8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销售, 16.69%; 房产销售, 9.37%; 环保产业, 17.48%; 数控机床, 12.28%; 气体储运, 12.53%; 印机产业, 11.09%; 液压产业, 7.29%; 文创产业, 4.53%; 工程机械, 0.55%; 其他, 8.19%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9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业务为轻工产品制造与服务、食品制造与销售、信息服务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收入构成 (收入类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与挂牌公司对比情况
1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业务为加工、制造、销售中成药及中药饮片	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1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建材, 73.61%; 地产开发及运营, 27.90%; 板块抵消, -1.52%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12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销售; 84.13%; 物业经营管理与其他, 15.87%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13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业务为会展、会议、商业、地产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14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养护收入、油品销售收入及园林绿化收入等, 79.08%; 智慧交通技术研发、高新技术企业交通工程收入等, 17.19%; 作为财务投资人角色参与基础设施投资的收入, 2.51%; 租赁收入、枢纽业务收入等, 0.86%; 工程建设管理费收入, 0.37%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15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服务贸易, 34.19%; 商品贸易, 62.35%; 物流及交通客运, 1.75%; 不动产经营, 1.48%; 现代服务业, 0.22%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16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水处理, 24.29%; 雨污水及再生水管网, 23.37%; 污泥处置, 10.31%; 工程施工, 16.16%; 地方水治理, 17.28%; 其他, 8.59%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17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 24.43%; 棚户区改造, 30.77%; 基础设施建设, 4.20%; 投资运营及金融服务, 5.55%; 安置房收入, 31.27%; 其他业务, 3.79%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18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与销售, 65.07%; 现代农牧渔业, 7.02%; 供应链运营与服务, 7.92%; 商贸服务, 5.46%; 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 9.55%;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4.98%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收入构成 (收入类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与挂牌公司对比情况
19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业务为城市规划、投资策划, 大型公共建筑、民用建筑、室内装饰、园林景观、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 工程概预算编制、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	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20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储备房销售, 58.99%; 公租房租赁, 28.80%; 商业房地产经营, 2.86%; 其他, 9.34%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21	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水销售(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费), 71.31%;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5.86%; 其他业务, 12.83%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22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园区开发与建设, 25.26%; 租赁与物业, 20.42%; 科技金融, 17.86%; 房产销售, 4.64%; 其他, 31.83%	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注 1: 北京市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3 年收入构成, 上表所列为其 2022 年收入构成数据。

注 2: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近年收入构成。经公开信息查询, 上述企业核心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机构投资及股权管理、轻工产品制造、中药品加工制造销售、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等, 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根据以上收入构成对比分析, 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收入构成与挂牌公司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别, 部分未披露收入构成的企业的核心业务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综合以上分析, 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挂牌公司不具备同业竞争的基础; 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收入构成、从事的核心业务与挂牌公司存在明显差别, 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5、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京能集团控制的热力板块企业均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力生产及供应”行业, 挂牌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

在热力生产及供应项目中，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多种能源系统的耦合，并涉及利用热泵等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挂牌公司与收购人、京能集团控制的热力板块企业之间在该类项目上存在上下游关系。

经公开信息查询，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挂牌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其从事的核心业务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明显的上下游关系。

#### 6、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况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中央及地方政府均对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提出的要求。如：（1）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指出“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创新地热能开发利用模式，开展地热能城镇集中供暖，建设地热能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有序开展地热能发电”；（2）2022年2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大力推动浅层地源热泵（不含水源热泵）、再生水源热泵等供热制冷技术与常规能源供热系统融合发展，到2025年，新增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4500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达到10%以上”；（3）2024年8月2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指出“推广绿色节能建筑……强化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中深层地热开发取得新突破，建成一批以地热能为主的集中供暖项目”。

在中央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背景下，挂牌公司在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将拥有更多发展机遇，收购人及京能集团控制的热力板块企业在新项目中将会越来越多地采取可再生能源供能方案。

一方面，收购人及京能集团控制的热力板块企业属于传统的供热企业，以热电联产、燃气、燃煤锅炉、工业余热供热服务为主，主要是向最终用户提供热力供应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暖费；挂牌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依靠技术实现的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收入；二者在所处行业、业务模式、收入来源有明显的不同。

另一方面，挂牌公司多年深耕热泵技术，拥有建筑机电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机电工程施工等专业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发明专利及几十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参与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制定，依靠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控平台，建立起以浅层地温能开发技术、热泵技术应用为核心的核心竞争力。挂牌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一定程度上阻却了上下游企业将业务拓展至挂牌公司所处的业务领域。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挂牌公司与收购人及京能集团产业链上下游其他企业在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技术工艺、功能与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客户结构及销售渠道、供应商结构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挂牌公司与收购人及京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不仅因同受国家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北京市国资委不参与所控制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其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不具有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基础。

## 7、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承诺

为有效避免与挂牌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作出《京能热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京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十七、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公开承诺”。

###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详见本报告书“十一、收购人及关联

方、收购人董监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之“（二）收购人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 2、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所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作出《京能热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京能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十七、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公开承诺”。

**十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韩彩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挂牌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挂牌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七、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公开承诺

####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为本次收购华清安泰所披露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关于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包括：

- 1、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另外，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3、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保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华清安泰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华清安泰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华清安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华清安泰的业务发展，改善华清安泰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华清安泰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清安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将与华清安泰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华清安泰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京能集团关于保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集团将与华清安泰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华清安泰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集团通过京能热力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作为华清安泰控股股东或取得华清安泰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华清安泰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不以华清安泰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华清安泰或其控股子公司（但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5、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华清安泰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华清安泰控股股东之日止。”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京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集团作为华清安泰间接控股股东或通过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热力，002893.SZ）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华清安泰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集团不以华清安泰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华清安泰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华清安泰或其控股子公司（但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集团不再通过京能热力控制华清安泰之日止。”

##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华清安泰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公司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京能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集团与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与华清安泰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集团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集团通过京能热力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6、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华清安泰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华清安泰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华清安泰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 **7、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华清安泰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8、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过渡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次协议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起至协议转让对应的 700 万股华清安泰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华清安泰收购过渡期。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暂无改选华清安泰董事会的计划。届时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华清安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华清安泰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华清安泰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华清安泰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华清安泰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

1、本公司将不向华清安泰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华清安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亦不会将华清安泰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本公司将不向华清安泰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利用华清安泰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华清安泰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3、在相关政策明确前，本公司将不向华清安泰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华清安泰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会利用华清安泰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 10、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华清安泰不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 （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及未能履行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备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的能力；

2、如未能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华清安泰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清安泰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致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事项聘请了以下专业机构：

- （一）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
- （二）聘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
- （三）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 （四）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挂牌公司与上述专业机构之间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 十九、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 (三) 收购人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及挂牌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所作公开承诺；
- (五) 收购人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
- (六) 财务顾问报告；
- (七) 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挂牌公司办公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中区 13 号楼

电话：010-6243 4183

联系人：韩彩云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付 强

2025年 1月 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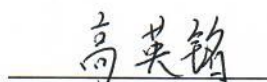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梁 翊

  
高英铭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吴金诚

  
瞿颖

机构负责人：

  
杨强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2025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之  
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付 强

2015 年 1 月 8 日